

#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## 總說明

為訂定民眾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之文件、內容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俾提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申請作業，鼓勵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能加速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，爰訂定本要點，全文共七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明定重建計畫檢附文件。(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重建計畫內容。(第三點)
- 四、明定重建計畫變更免重新提送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明定保證金繳納時間。(第五點)
- 六、明定保證金退還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明定相關文書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(第七點)



##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	規定	說明
一	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規定之申請重建計畫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	<p>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申請重建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，並得與建築執照同時送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 切結書。</p> <p>(三)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，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檢核表。</p> <p>(四)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。</p> <p>(五) 重建計畫書。</p> <p>(六) 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原建築容積核定函。</p> <p>(七) 本府核發之非經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文件。</p> <p>(八)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</p> <p>前項第六款之文件，未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三條者免附。</p>	重建計畫檢具文件。
三	<p>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 重建計畫範圍。</p> <p>(二) 土地使用分區。</p> <p>(三)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。</p> <p>(四) 依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設計書圖及檢核表單。</p> <p>(五) 其他經本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</p>	重建計畫內容。
四	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，除所有權人之變更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，應檢具變	重建計畫變更免重新提送事項。

	更前後清冊及變更所有權人同意書，送本府工務局備查外，應重新提送重建計畫。	
五	申請人依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，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，與本府工務局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。	保證金繳納時間。
六	<p>申請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依獎勵辦法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無息退還：</p> <p>(一) 相關標章取得證明或通過評估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二) 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。</p> <p>(三) 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影本。</p> <p>(四) 保證金繳款證明正本。</p> <p>(五) 使用執照影本。</p> <p>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保證金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予退還。</p> <p>申請人因故無法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期限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得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，辦理保證金之退還。</p>	保證金退還規定。
七	本要點之重建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書格式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	相關文書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##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規定之申請重建計畫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申請重建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，並得與建築執照同時送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切結書。
  - (三)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，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檢核表。
  - (四)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。
  - (五)重建計畫書。
  - (六)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原建築容積核定函。
  - (七)本府核發之非經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文件。
  - (八)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前項第六款之文件，未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獎勵辦法)第三條者免附。
- 三、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重建計畫範圍。
  - (二)土地使用分區。
  - (三)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。
  - (四)依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設計書圖及檢核表單。
  - (五)其他經本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- 四、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，除所有權人之變更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，應檢具變更前後清冊及變更所有權人同意書，送本府工務局備查外，應重新提送重建計畫。
- 五、申請人依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，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，與本府工務局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。
- 六、申請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依獎勵辦法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退還保證金，

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無息退還：

- (一) 相關標章取得證明或通過評估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。
- (三) 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影本。
- (四) 保證金繳款證明正本。
- (五) 使用執照影本。

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保證金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因故無法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期限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得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，辦理保證金之退還。

七、本要點之重建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書格式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